

防城港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关于 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卡应承担责任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在您申请办理银行账户（含存折、银行卡、对公账户）时，防城港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郑重告知您：

一、银行账户仅限开户人使用，任何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行为，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诈骗罪；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犯罪，从而受到刑事处罚。

二、经公安机关认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将受到以下惩戒：银行5年内暂停其名下所有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包括ATM存取款和转账、网银转账、POS刷卡消费等业务），不得新开立账户，并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三、经告知后，依然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咨询各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咨询电话：0770-2828371。

特此告知。

被告知人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告知书内容，并郑重承诺合法合规使用本人银行账户，坚决抵制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等违法行为。



2022年4月27日

被告知人签名：

时间：

安全提示

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对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卡等行为从严查处：

- 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 构成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构成洗钱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之规定，没收实施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 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申请办理银行账户成功后，将有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回访了解账户实人实名使用情况，请注意接听。如多次未接回访电话或回访发现异常情况，账户部分功能将被限制和管控。银行机构不会在回访中要求您提供密码或验证码等信息，也不会要求您进行任何资金操作，如遇到此类诈骗电话请直接挂断。